

中原大學網球場使用管理要點

89.12.1 第 759 次行政會議通過
依據 105.0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106.03.02 第 950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網球運動風氣，維護網球場設備，增進使用效率及發揮球場功能，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網球場以體育教學、代表隊組訓及經體育室核可之師生活動使用為原則。在不影響體育教學、代表隊組訓及師生活動等情形下，本球場提供個人使用及團體借用，並酌收費用作為維護用途。
- 第三條 本網球場學期期間依體育室排定之體育課程優先使用，未排定上課及校隊訓練之時間，開放本校師生使用。
每日上午八點之前為晨間網球會員優先使用時段。
寒暑假期間使用時間規定如下：
(一) 優先提供校隊訓練及推廣教育課程使用。
(二) 本校師生免費使用時段配合全校上班時間另行公布。
(三) 校外人士運動證使用時間不變。
-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(含境外生)及續讀研究所學生，完成註冊後，憑學生證刷卡進入使用，非上述之使用者申請且繳費後，收到通知即可刷卡使用。
- 第五條 各類人員的收費依中原大學運動證收費標準辦理，收費標準另訂之。
非本校教職員工生遺失運動證申請補發者，必須繳交新台幣100元整。
- 第六條 團體借用本網球場，依照本校各類場所借用辦法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網球場使用規定如下：
一、使用者應愛護球場設備，並維護球場之清潔與秩序。
二、凡服裝不整（如赤膊或未穿網球鞋者）禁止入內活動。
三、使用時間須攜帶網球運動證，並按掛證順序使用，每次三十分鐘，如場地有空時得繼續掛證使用。
四、網球運動證嚴禁擅自塗改或轉借他人，違反時予以沒收，該年度內不再發證。
五、凡違反本球場相關規定，或不遵守管理人員之指導或勸告者，得請其離場，情節重大者取消使用資格，設備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。
六、運動證使用時段須配合體育教學或經核可之校內外競賽活動時，體育室得於事前公告，暫停使用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